

考前政"客" 100分

KAO QIAN GONG KE 100 FEN

行政法・李年清





推等"。 攻等100分

考前预测课,量少才叫押题



民法 李建伟



刑法 徐光华



民诉 杨洋



刑诉 陈龙









行政法 李年清 理论法 陈璐琼 商经知 曹新川 国际法 李曰龙

99元



1码抢购





2018 客观题突破 100 分行政法讲义

@行政法李年清

【相信自己,一切皆有可能】

第一单元: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复议维持案件】

- 1.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 是复议维持。
-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以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 属于复议维持。
- 3.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的, 属于复议不作为。
- 4.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没有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但是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法条或者改变了当事人行为的定性,属于复议维持,不属于复议改变。
- 5. 复议维持案件, 只是以原机关的身份来确定法院的级别管辖而已。考生切记不能记成由原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因为复议维持案件, 地域管辖是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以管辖。
- 6. 复议维持案件, 当事人不服起诉的, 起诉期限是 15 日, 而不是 6 个月! 因为案件已经经过复议了, 如果再给当事人 6 个月起诉期限的话, 这个行政行为合不合法的判断就会很迟才会得到一个结果。
- 7. 复议维持案件,一审审理对象是两个,即原机关的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考生切记不能遗漏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也要进行审查。
- 8. 复议维持案件,一审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举证两个行为:①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②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由复议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考生切记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共同承担举证责任,而不仅仅是由原机关举证。
- 9. 复议维持案件,一审判决应当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一并做出裁判。若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不是把原行政行为撤销了,复议决定就自然无效了,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做出撤销判决。
- 10.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 11. 解题思路:复议维持案件,两个被告、审两个行为、举证两个行为、判两个行为。

【复议改变案件】

- 1.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的, 属于复议改变。
- 2.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属于复议改变。
- 3. 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视为复议维持。因为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原机关其后可以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适用同样的法规范,遵守正当法律程序,作出同样的行政行为。所以,以程序违法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对于当事人没有起到实际的救济效果。
 - 4. 复议改变的案件, 地域管辖也是原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管辖
- 5. 若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且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 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
- 6. 若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且原行政行为合法的, 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 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 法律效力。
- 7. 复议改变案件, 当事人不服起诉的, 起诉期限是 15 日, 而不是 6 个月! 因为案件已经经过复议了, 如果再给当事人 6 个月起诉期限的话, 这个行政行为合不合法的判断就会很迟才会得到一个结果。
 - 8. 解题思路:若是复议改变案件,一个被告、审一个行为、举证一个行为、判一个行为。

【复议不作为案件】

- 1.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以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 属于复议维持。
-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的, 属于复议不作为。
- 3. 复议不作为的,原告对谁不服,谁就是被告。即原告不服原行为的,诉原机关;不服复议不作为的,诉复议机关。



【开发区管理机构案件】

- 1. 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类似于某一级人民政府,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若是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行为,开发区管理机构是被告;若是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该职能部门为被告。
- 2. 不是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看自己有没有行政主体资格,若有,不管是开发区管理机构还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开放区管理机构为被告;若没有,以设立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地方政府为被告。

【原告资格的判断】

- 1.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的, 近亲属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2. 公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 近亲属可以依该公民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案件,非营利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起诉; 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也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4. 涉及社区类案件,业主委员会对于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注意:只有当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过半数的业主才可以提起诉讼喔!
 - 5. 股份制企业案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但是股东、监事会没有原告资格。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 1. 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中重要前提有 2 个: ①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②检察院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经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
- 2. 考生务必记住: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一个前提是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不作为,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督促,而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即检察院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检察院才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3. 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回复。
 - 4. 检察院不服一审裁判的, 可以上诉。
- 5. 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注意不是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第二单元: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行政裁决是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做出的有强制力的处理; 行政调解是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做出的没有强制力的处理。因此, 行政裁决可诉; 行政调解不可诉。
- 2. 若行政登记会影响当事人实施的民事活动的法律效力,则可诉,例如结婚登记、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姓名权登记、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3. 过程性行为不可诉。所谓过程性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了最终做出一个有权利义务处分性的行为而做的准备性的行为、中间性的行为、临时性的行为、过程性的行为。可诉的行政行为需要具备成熟性,即行政行为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增加或者减损的效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一般要为作出行政行为进行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这些行为尚不具备最终的法律效力,一般称为"过程性行为",由于过程性行为还没有进入到成熟阶段,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还没有做出最终的一个处理,因此,过程性行为不可诉。例如:行政机关要求当事人补正申请许可材料的通知、交管局做出的交通处罚告知单等。
- 4. 重复处理行为不可诉。重复处理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行为争议期过后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诉, 对原有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作出的在内容上没有任何改变的二次决定。
- 5. 协助法院执行行为不可诉。可诉的行政行为须是行政机关基于自身意思表示作出的行为。行政机关依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的执行行为,本质上属于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并非行政机关自身依职权主动作出的行为,亦不属于可诉的行为。
- 6. 信访办理行为不可诉。信访办理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监督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行为。信访办理行为不是行政机关行使"首次判断权"的行为。根据《信访



条例》的规定,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监督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行为,对信访人不具有强制力,对信访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不具有可诉性。

- 7. 内部行为不可诉。内部行为是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对外性是可诉的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之一。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内部所作的行为,例如行政机关的内部沟通、会签意见、内部报批等行为,并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不属于可诉的行为。
- 8. 内部层级监督行为不可诉。内部层级监督属于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管理的内部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层级监督,并不直接设定当事人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该类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为。
 - 9. 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 同时立案的, 由当事人选择。
 - 10. 已经申请行政复议, 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第三单元: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红头文件的附带审查】

- 1. 规章(不含)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可以附带提起行政诉讼。规章不得附带提起行政诉讼。
- 2. 红头文件可以附带提起行政诉讼的前提是: 行政行为是依据该红头文件作出的。也就是说, 如果该红头文件不是作为行政行为的依据, 无法附带提起行政诉讼。
 - 3. 红头文件不得单独提起行政诉讼,必须附带行政行为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
- 4. 若法院认为红头文件违法的, 法院应当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若制定机关拒绝陈述意见的, 不阻碍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5. 若红头文件违法的, 法院不得直接撤销红头文件。
- 6. 若红头文件违法的,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 7. 注意提出处理建议和抄送有关单位的法院必须是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
 - 8. 接收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9. 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法院进行备案。
 - 10. 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司法建议还应当层报最高法院备案。
 - 11. 涉及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层报高级法院备案。

第四单元: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立案

【行政诉讼的起诉】

- 1. 诉作为的行政行为, 起诉期限的起算点有3种:
- ①全知道,指既告知行政行为内容,也告知起诉期限的。从知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月内起诉,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②全不知,指既不告知行政行为内容,也不知道起诉期限的。自其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个月内;但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不超过5年,涉及不动产不超过20年。
- ③知一半,指告知行政行为内容,但未告知起诉期限的。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6个月内,但 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 2. 法院对于原告的起诉状必须一律接收,即使原告的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也要接收起诉状。

【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

- 1.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存在欠缺的,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材料及期限。
- 2. 当事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只有当事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且坚持起诉的,才是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 3. 对裁定不予立案的救济: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 4. 对立案不当行为的救济: 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是上级法院哦,不仅限于上一级法院!
 - 5. 对不立不裁的救济: 向上一级法院起诉。



第五单元: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行政诉讼的程序】

- 1. 涉及到商业秘密的案件,也是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只有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 通知当事人到庭的,用传票!通知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到庭的,用通知书!
- 3.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 法院在 3 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明显不属于回避事由的申请, 可以当庭驳回!
 - 4. 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 5. 复议维持案件,一审审理的对象有两个:被诉的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和行政复议程序合法性。
- 7. 罚款、司法拘留这两种排除妨害强制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要经院长批准才可以作出。罚款是 10000 元以下,不是 1000 元以下!
- 6. 原告、被告等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即使不是行政诉讼法定的3种简易程序案件,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六单元: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 1.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仅限于正职负责人哦! 具体包括: ①正职负责人; ②副职负责人; ③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 2.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 应当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 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注意是单位盖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喔, 不是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呢!
- 3. 政府作为被告时工作人员的范围:①政府的工作人员;②政府法制办的工作人员(2018 两会后政府法制办并入司法局,也就是司法局的工作人员);③政府的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
 - 4. 行政机关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情形: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②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③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④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第七单元: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和执行

【一审判决】

- 1. 变更判决针对的诉讼标的只能是两个: 被告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和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
- 2. 原告认为行政行为一般违法,提起撤销之诉,而法院经审查认为是明显且重大违法的,直接作出确认无效判决。
- 3. 原告认为行政行为明显重大违法,提起确认无效之诉,而法院经审查认为是一般违法的,先建议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由确认无效之诉变更为撤销之诉。若愿意变更的,则作出撤销判决;若不愿意变更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4. 原告向法院提起给付之诉的,应当履行诉前程序:先向具有给付义务的行政机关要求给付,若行政机关拒绝给付或者不按时、不按标准给付的,方可以提起给付之诉。

【行政诉讼的执行】

- 1.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2年。
- 2.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6个月内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3.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原则上由第一审法院执行; 第一审法院认为情况特殊, 需要由第二审法院执行的, 可以报请第二审法院执行。
- 4. 被告不履行裁判文书的,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 元~100 元的罚款。注意:罚的是行政机关负责人,而不是罚行政机关。



5. 社会影响恶劣的, 才可以对该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司法拘留。

第八单元 行政行为的实施程序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1. 申请行政许可要求按格式文本来填的,由行政机关提供格式文本,行政机关提供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如果当场没有发现材料缺而 是事后发现材料缺的, 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视为受理, 但不是视为准许许可。
 - 3. 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必须做出书面决定书。
 - 4.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公开;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可以不公开。
- 5. 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不收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意味着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作出实施行政许可收费的例外规定。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 1. 行政机关的执法事项若涉及不特定多数人即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该执法事项应当进行公告。
- 2. 行政许可听证会的申请期限 5 日、组织期限 20 日、告知期限 7 日三个期限的记忆规则是: 我(吾、5 日)爱你(20 日),老婆(妻子、7 日),即我爱你,老婆。
 - 3. 行政许可的听证会有两种启动模式: 主动启动和被动启动。
- 4. 在听证之前已经参与审查该项许可事项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主持人, 但是必须参加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提供审查意见及证据理由。
- 5. 行政许可的听证笔录具有排他效力,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许可决定,不得在许可听证会之外搜集证据以做出许可决定。
- 6. 行政许可听证会的目的在于调查事实,以决定能不能准许许可。调查事实是行政机关的义务,因此听证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来承担,而不是申请人来承担。

【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 1. 先行登记保存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除简易程序可以当场送达以外,一般程序中当事人在场的,也可以当场送达。即只要是当事人在场的,均应当当场送达决定书。
 - 3. 行政处罚的听证会原则上是被动启动, 而不是应当主动组织听证会。
- 4. 行政机关做出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 行政机关做出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没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6. 行政处罚的听证会申请期限 3 日、告知期限 7 日两个期限的记忆规则是山(3 日)鸡(7日),即山鸡。
- 7. 行政处罚的听证会笔录没有案卷排他效力,处罚机关可以在听证会之外搜集证据做出处罚决定;行政许可的听证会笔录具有案件排他效力,许可机关不可以在听证会之外搜集证据做出许可决定。
- 8. 行政处罚的听证会目的在于调查行政相对人有没有违法事实,调查违法事实是行政机关的义务,因此费用应当由行政机关来出。

【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程序】

- 1. 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特点: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 2. 做出行政拘留处罚的,被处罚人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3. 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程序原则上也是被动启动,即公安局不是应当主动组织听证会。
- 4.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有多个构成要件必须同时符合,最重要的是两个:一是被处罚人对行政拘留不服,申请 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二是要缴纳相应的保证金或者提出担保人。
- 5.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 1. 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授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得授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授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 2. 行政强制措施一律禁止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只能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委托非政府组织实施。
- 3. 紧急情况针对财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紧急情况针对人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补办批准手续。

【查封和扣押的实施程序】

- 1. 生活品有些可以扣押, 生活必需品不得扣押。
- 2. 查封、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是负担行政行为,属于要式行政行为,应当书面做出决定书。
- 3. 扣押要有清单,一式两份,当场交付,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 4. 查封、扣押期间发生的保管财物的费用或者检测、检疫、鉴定的费用,由于是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采取的,理应由行政机关承担,而不是行政相对人来承担这个费用。

【冻结的实施程序】

- 1.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的冻结通知书后, 应当立即予以冻结, 而不是 8 个小时、24 个小时内冻结。
- 2. 行政机关是先实施冻结行为, 后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 3. 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原则上均不超过60日。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 1. 除紧急情况下,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2. 对居民生活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当对违法的企业生产经营则可以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企业履行行政决定。
- 3.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时间原则上应当是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6 个月后实施。即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诉讼、不拆除的,行政机关才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 4.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的是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而不是减免本金罚款。

【金钱给付义务的实施程序】

- 1.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程序总体上是先间接强制执行,后直接强制执行。具体程序是:先执行罚+满 30 日后+催告+直接强制执行(如行政机关自己没有直接强制执行权的,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2. 执行罚在性质上不是行政处罚, 是行政强制执行中的间接强制执行。

【代履行的实施程序】

- 1. 不是所有的义务不履行都可以成为代履行的标的物。只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清除污染物、清除遗碍物等义务不履行的, 才可以代履行; 人身性义务不履行, 不得代履行。
 - 2. 实施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实施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3.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不是所有的费用都是由当事人承担。
- 4. 一般的代履行实施前,需要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紧急情况下的代履行实施前,可以不经催告就直接实施 代履行。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1.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是说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就不公开了,如果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明显公开该政府信息带来的收益要大于损失的,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也可以公开。
 - 2. 县政府、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及其它们的工作部门无需重点公开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信息。
 - 3. 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无须告知政府用途。
 - 4. 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无须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程序】

- 1. 谁制作谁公开:政府信息来源于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的,谁制作谁才有公开义务,不是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虽保存了该政府信息,没有公开的义务,而是告知申请人向制作机关申请公开。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公开,最具有权威性。
- 2. 谁保存谁公开:政府信息来源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谁保存了该信息谁都有公开义务,不得互相推诿。
 -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医疗信息、社保信息、纳税信息等政府信息的, 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 2. 申请书内容不明确的,不是拒绝公开,而是告知申请人更改申请书。
-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期限最长是30个工作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九单元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 1. 行政法规的名字可以叫"条例"、"规定"、"办法",行政规章的名字可以叫"规定"、"办法"、"细则",但行政规章不得称之为"条例"。
 - 2. 司法部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 3.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4. 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5. 起草行政法规草案, 涉及如下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 6. 几个部门起草的行政法规送审稿,由该几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 7. 若行政法规出台时机尚不成熟的, 国务院司法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而不是应当缓办或者退回。
 - 8. 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不是司法部去报备案。
- 9. 国务院可以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 10. 司法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有关行政法规或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行政法规的重要参考。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